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經建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管召集人中閔

紀錄：韓文傑

肆、出（列）席人員：如后附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報告案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委員異動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二：相關部會所屬事業民營化推動情形及已民營化事業公股持股比例是否可調降報告

決定：一、洽悉。

二、民營化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且適當釋股可顯示公部門規模不需太大，並解決政府財政困窘問題，各相關主管部會應以積極的態度，儘速規劃、推動。未來推動應分為下列二類推動：

（一）已確定民營化之事業，但受限於立法院決議凍結或需先至立法院報告者，請各部會積極尋求立法委員支持釋股。

（二）未受立法院決議所影響之各事業，應通

盤檢討公股持股比率，明確說明前次釋股時間、目前仍負有何種政策任務政府因而必須持股之具體原因、釋股之具體做法、所需時間與程度等，不應再使用「伺機」或「持續辦理」等不明確文字。請各相關主管部會參考交通部簡報格式，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討論案：研商漢翔公司修正後之「民營化計畫書」

決議：一、漢翔公司近年來經營情形已較往年好轉，相對而言目前為推動民營化較佳時機。本案為政府推動民營化重要指標案件，漢翔公司擬以股票上市方式辦理民營化，業經工作小組充分討論，主要議題均已協調解決，本案原則通過；請漢翔公司依國防部及財政部意見修正「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並經確認可接受後，送本會陳報行政院。

二、本案若干事項涉及國防部相關業務，請經濟部協助漢翔公司持續溝通協調；並請經濟部與漢翔公司持續與工會及員工溝通，確保並妥善規劃員工權益，降低其對民營化之疑慮。

三、本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請經濟部慎選釋股時機，本於對國家財政最大利益原則，

進行釋股作業。

四、漢翔公司業務涉及航空工業、軍機維修等國防敏感事宜，如今都能順利推動民營化，前案其他未涉及機敏業務之事業，應更可以進行民營化或釋股。爰請各部會依前案決議，確實檢討，共同推動。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